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
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星期一(月曜日)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一號

茲制定宮内官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宮内官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第一條 委任官受百五十圓以下之俸給者
暫依本令之所定支給臨時生計津貼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依另表

第三條 受俸給百六十圓之委任官其俸給
及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較諸受俸給百五十
圓同率職務津貼且有同數家族者之俸
給、職務津貼及臨時生計津貼之合計額
寡少者支給相當於其差額之額之臨時生
計津貼

第四條 本令所稱家族為受本人扶養之配
偶、子及直系尊親屬而與本人同居者但
因傷病、修學或其他特別事由別居者限
於宮内府大臣承認時視為同居

第五條 前條所揭之家族合於左列各款之

一者除宮内府大臣認為有特別事由者外
不認為受本人扶養之家族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歲未滿之男子
但修學中者或不具廢疾者而由宮内府
大臣認為無自活能力者除外

二 有職業者或雖無職業而由宮内府大
臣認為依本人之資產得自為生活者

三 合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之配偶

第六條 臨時生計津貼依該月一日現在之
資格及條件支給之

於該月二日以後新被任用者之臨時生計
津貼自其翌月分起支給之其應受該津貼
之資格或條件有變動者之臨時生計津貼
自翌月分起改訂之

第七條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或停
職者自其發令該月之翌月起至復職該月
止之期間、對於依宮内官給與令第十三
條之規定被減俸者自其減俸該月之翌月
起至支給俸給全額該月之上月止之期間
停止支給之但依宮内官給與令第十五條
但書之規定於休職中支給俸給之全額者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一號

茲ニ宮内官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ヲ左ノ
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宮内官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第一條 委任官ニシテ百五十圓以下ノ俸
給ヲ受クル者ニハ當分ノ間本令ノ定ム
ル所ニ依リ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ノ月額ハ別表ニ依
ル

第三條 俸給百六十圓ヲ受クル委任官ニ
シテ其ノ俸給及職務津貼ノ合計額ガ同
率ノ職務津貼ヲ受ケ且同數ノ家族ヲ有
スル俸給百五十圓ヲ受クル者ノ俸給、
職務津貼及臨時生計津貼ノ合計額ヨリ
寡少ナル者ニハ其ノ差額ニ相當スル額
ノ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

第四條 本令ニ於テ家族トハ本人ノ扶養
ヲ受クル配偶者、子及直系尊屬ニシテ
本人ト同居スル者ヲ謂フ但シ傷病、修
學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別居スル者
ハ宮内府大臣ノ承認シタル場合ニ限り
之ヲ同居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條 前條ニ掲グル家族ニシテ左ノ各

目次

- 宮内府令 宮内官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外一件
- 奉天省令 復縣同益村並檢吉村之區城變更
- 吉林省令 汚物掃除規則適用地域追加
- 治安部佈告 根據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規定追加設定一號地區
- 報 民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 地籍整理局簡系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公告

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宮内府大臣ニ於
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
ノ外本人ノ扶養ヲ受クル家族ト認メズ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歲未滿ノ男子
但シ修學中ノ者又ハ不具廢疾者ニシ
テ自活能力ナキモノト宮内府大臣ニ
於テ認メタル者ヲ除ク

二 職業ヲ有スル者又ハ職業ヲ有セザ
ルモ自己ノ資產ニ依リ生活ヲ為シ得
ルモノト宮内府大臣ニ於テ認メタル
者

三 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ノ
配偶者

第六條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一日現在
ニ於ケル資格及條件ニ依リ之ヲ給ス

其ノ月二日以後ニ於テ新ニ任用セラレ
タル者ノ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翌月分ヨ
リ之ヲ給シ之ヲ受クベキ資格又ハ條件
ニ異動アリタル者ノ臨時生計津貼ハ其
ノ翌月分ヨリ之ヲ改訂ス

第七條 臨時生計津貼ハ休職又ハ停職ヲ
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發令ノ月ノ翌
月ヨリ復職ノ月迄ノ期間、宮内官給與
令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俸給ヲ減セラ
レタル者ニハ俸給ヲ減セラレタル月ノ
翌月ヨリ俸給全額ヲ給セラレタルニ至リ
タル月ノ前月迄ノ期間其ノ支給ヲ停止

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受支給臨時生計津貼者於退官或死亡時支給該月分之臨時生計津貼之全額但退官之翌日被任用爲他官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臨時生計津貼於每月支給俸給之日支給之

第十條 關於支給臨時生計津貼除本令規定者外依支給俸給之例

第十一條 因虛偽或怠慢受領不當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時令其繳回不當受領額之全額

於前項情形宮内府大臣得依其情狀以後一時停止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有家族者欲受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時應提出家族呈報書(第一號書式)於宮内府大臣

有家族者依前項呈報之家族發生變動時應速將家族變動呈報書(第二號書式)提出於宮内府大臣

宮内府大臣於家族認定上認爲有必要時得命提出警察官署或準此官公署之證明書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別表)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區分	有家族者		無家族者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三人以下	
月收額 一三〇圓以上	月額 一五、〇〇圓	月額 一二、〇〇圓	月額 五、〇〇圓
同 一〇〇圓以上	同 一二、〇〇圓	同 一〇、〇〇圓	同 五、〇〇圓
同 七〇圓以上	同 一〇、〇〇圓	同 八、〇〇圓	同 四、〇〇圓
同 四〇圓以上	同 八、〇〇圓	同 六、〇〇圓	同 三、〇〇圓
同 四〇圓未滿	同 六、〇〇圓	同 四、〇〇圓	同 二、〇〇圓
月收額爲俸給及職務津貼(俸給之二成或四成)之合計額			

ス但シ宮内官給與令第十五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休職中俸給ノ全額ヲ給セラル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受クル者退官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當月分ノ臨時生計津貼全額ヲ給ス但シ退官ノ翌日他官ニ任用セラル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臨時生計津貼ハ毎月支給俸給日ニ之ヲ支給ス

第十條 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俸給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十一條 虛偽又ハ怠慢ニ因リ不當ニ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不當ニ受ケタル額ノ全額ヲ返納セシム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宮内府大臣其ノ情狀ニ依リ以後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一時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家族ヲ有スル者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家族届(第一號書式)ヲ宮内府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家族ヲ有スル者前項ニ依ル届出家族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家族異動届(第二號書式)ヲ宮内府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宮内府大臣家族ノ認定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警察官署又ハ之ニ準ズル官公署ノ證明書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區分	家族ヲ有スル者		家族ヲ有セザル者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三人以下	
月收額 一三〇圓以上	月額 一五、〇〇圓	月額 一二、〇〇圓	月額 五、〇〇圓
同 一〇〇圓以上	同 一二、〇〇圓	同 一〇、〇〇圓	同 五、〇〇圓
同 七〇圓以上	同 一〇、〇〇圓	同 八、〇〇圓	同 四、〇〇圓
同 四〇圓以上	同 八、〇〇圓	同 六、〇〇圓	同 三、〇〇圓
同 四〇圓未滿	同 六、〇〇圓	同 四、〇〇圓	同 二、〇〇圓
月收額トハ俸給及職務津貼(俸給ノ二割又ハ四割)ノ合計額ヲ謂フ			

(第一號書式)

家族呈報書 (臨時生計津貼關係)

勤務官署	官職名	月收額	俸給(職務津貼)合計			家族數	名	姓名	與本人之關係	家族姓名	生年月日	年	別居或同居	摘	要
			四	四	四										
備考															

照右開無訛
 康德 年 月 日 姓 名 圖

- 注意
- 一 本呈報書所記載之家族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之家族
 - 二 因傷病、修學或其他特別理由別居之家族應明記別居之理由、期間及居住地(修學中者學校名)並添附別居承認證書
 - 三 合於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但書之家族應添附詳記其事由之家族承認證書

(第二號書式)

家族變動呈報書 (臨時生計津貼關係)

勤務官署	官職名	變動年月日	與本人之關係	家族姓名	生年月日	年	別居或同居	變動事由	迄至現在之家族		依本呈報書之增減		呈報後之家族	
									名	姓名	名	姓名	名	姓名
備考														

右開變動理由呈請審核
 康德 年 月 日 姓 名 圖

(第一號書式)

家族異動屆 (臨時生計津貼關係)

勤務官署	官署名	月收額	俸給(職務津貼)合計			家族數	名	氏名	本人關係	家族氏名	生年月日	年	別居又同居	摘	要
			四	四	四										
備考															

右之通知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氏 名 圖

- 注意
- 一 本屆記載ノ家族ハ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ノ家族トス
 - 二 傷病、修學其ノ他特別ノ理由ニ依リ別居スル家族ニ付テハ別居ノ理由、期間及居住地(修學中ノ者ニ在リテハ學校名)ヲ明記シタル別居承認願ヲ添付スベシ
 - 三 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五條中第一號及第三號但書該當ノ家族ニ付テハ事由ヲ詳記セル家族承認願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號書式)

家族異動屆 (臨時生計津貼關係)

勤務官署	官職名	異動年月日	本人關係	家族氏名	生年月日	年	別居又同居	異動事由	現在迄ノ家族		本屆ニ依ル増減		本屆出後ノ家族	
									名	氏名	名	氏名	名	氏名
備考														

右之通知異動アリタルニ付願届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氏 名 圖

宮内府令第二號

茲制定關於支給宮内府雇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之件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關於支給宮内府雇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之件

第一條 雇員及傭人暫依本令之所定支給臨時生計津貼但臨時雇員及傭人並官給膳宿而受教養者不支給之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依另表

第三條 受薪金月額(在日薪者爲相當於日薪三十倍之額)百三十圓以上且無家族之雇員或傭人其薪金月額較諸受百二十九圓且無家族者之薪金月額及臨時生計津貼之合計額寡少者支給相當於其差額之額之臨時生計津貼

第四條 雇員或傭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

於各所定期間中停止支給臨時生計津貼

一 雇員或傭人被命非役時

自非役發令該月之翌月起至被命復職該月止之期間

二 依宮内府雇員及傭人規程第七條而準用國務院雇員及傭人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減給薪金時

自減給薪金該月之翌月起至支給薪金全額該月之上月止之期間

三 日薪雇員或傭人因傷痍疾病或其他私事繼續缺勤超過三十日時

自缺勤超過三十日該月之翌月起至出勤該月止之期間

第五條 關於支給雇員及傭人之臨時生計津貼除本令規定者外準用宮内官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表)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區分	有家族者		無家族者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三人以下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三人以下
月收額 一三〇圓以上	月額 一五、〇〇圓	月額 一二、〇〇圓	月額 一〇、〇〇圓	月額 五、〇〇圓
同 一〇〇圓以上	同 一二、〇〇圓	同 一〇、〇〇圓	同 八、〇〇圓	同 四、〇〇圓
同 七〇圓以上	同 一〇、〇〇圓	同 八、〇〇圓	同 六、〇〇圓	同 三、〇〇圓
同 四〇圓以上	同 八、〇〇圓	同 六、〇〇圓	同 四、〇〇圓	同 二、〇〇圓
同 四〇圓未滿	同 六、〇〇圓	同 四、〇〇圓	同 二、〇〇圓	同 二、〇〇圓

月收額爲薪金月額

宮内府令第二號

茲制定關於支給宮内府雇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關於支給宮内府雇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雇員及傭人ニ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分ノ間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但シ臨時ノ雇員及傭人並ニ宿舍及食膳ヲ官給セラレテ教養ヲ受クル者ニハ之ヲ給セズ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ノ月額ハ別表ニ依ル

第三條 給料月額(日給者ニ在リテハ日給ノ三十倍ニ相當スル額トス)百三十圓以上ヲ受クル雇員又ハ傭人ニシテ家族ヲ有セザル者給料月額ガ給料月額百二十九圓ヲ受クル家族ヲ有セザル者ノ給料月額ト臨時生計津貼トノ合計額ヨリ寡少ナル者ニハ其ノ差額ニ相當スル額ノ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

第四條 雇員又ハ傭人左ノ各號ノ一ニ該

當スルトキハ各所定期間中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停止ス

一 雇員又ハ傭人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自非役發令ノ月ノ翌月ヨリ復職ヲ命ゼラレタル月迄ノ期間

二 宮内府雇員及傭人規程第七條ヲ以テ準用ニ係ル國務院雇員及傭人規程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給料ヲ減ゼラレタルトキ

給料ヲ減ゼラレタル月ノ翌月ヨリ給料全額ヲ給セララルルニ至リタル月ノ前月迄ノ期間

三 日給雇員又ハ傭人ニシテ傷痍疾病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引續缺勤三十日ヲ超エタルトキ

缺勤三十日ヲ超エタル月ノ翌月ヨリ出勤スルニ至リタル月迄ノ期間

第五條 雇員及傭人ノ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ニ關シテハ本令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宮内官臨時生計津貼受給規則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區分	家族ヲ有スル者		家族ヲ有セザル者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三人以下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三人以下
月收額 一三〇圓以上	月額 一五、〇〇圓	月額 一二、〇〇圓	月額 一〇、〇〇圓	月額 五、〇〇圓
同 一〇〇圓以上	同 一二、〇〇圓	同 一〇、〇〇圓	同 八、〇〇圓	同 四、〇〇圓
同 七〇圓以上	同 一〇、〇〇圓	同 八、〇〇圓	同 六、〇〇圓	同 三、〇〇圓
同 四〇圓以上	同 八、〇〇圓	同 六、〇〇圓	同 四、〇〇圓	同 二、〇〇圓
同 四〇圓未滿	同 六、〇〇圓	同 四、〇〇圓	同 二、〇〇圓	同 二、〇〇圓

月收額トハ給料月額ヲ謂フ

省令

奉天省令第五十六號

茲將復縣同益村並儉吉村之區域變更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村名	區	域
同益村	由從前之區域除去王屯、張店屯加入東岔屯之一部	
儉吉村	於從前之區域加入戴家屯之一部	

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備置於該縣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奉天省令第五十七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村名	區	域
十字街村	於從前之區域加入王屯、張店屯除去戴家屯之一部	
房身溝村	由從前之區域除去東岔屯之一部	

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備置於該縣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奉天省令第五十八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街村名	區	域
大石橋街上土臺村	由從前之區域除去自大石橋街至後三岔子間之警備道路區域	
後石橋子村	於從前之區域加入自于家店至東老邊屯(蓋平縣城子)間之警備道路區域	

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備置於該縣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省令

奉天省令第五十六號

茲ニ復縣同益村並ニ儉吉村ノ區域ヲ左ノ

通變更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村名	區	域
同益村	從前ノ區域ヨリ王屯、張店屯ヲ除キ東岔屯ノ一部ヲ加フ	
儉吉村	從前ノ區域ニ戴家屯ノ一部ヲ加フ	

其ノ區域ヲ表示スル圖面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ク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奉天省令第五十七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村名	區	域
十字街村	從前ノ區域ニ王屯、張店屯ヲ加フ戴家屯ノ一部ヲ除ク	
房身溝村	從前ノ區域ヨリ東岔屯ノ一部ヲ除ク	

其ノ區域ヲ表示スル圖面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ク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奉天省令第五十八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街村名	區	域
大石橋街上土臺村	從前ノ區域ヨリ大石橋街ヨリ後三岔子迄ノ警備道路ノ區域ヲ除ク	
後石橋子村	從前ノ區域ニ于家店ヨリ東老邊屯(蓋平縣城子)迄ノ警備道路ノ區域ヲ加フ	

其ノ區域ヲ表示スル圖面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ク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奉天省令第五十九號
茲將蓋平縣岔口房村並江家房村之區域變更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村名	區域
岔口房村	於從前之區域加入自大石橋街至後三岔子間之警備道路區域
江家房村	由從前之區域除去自于家店至城子(東老邊屯)間之警備道路區域

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備置於該縣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污物掃除規則適用地域追加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綬

計開

省名	縣名	地名
吉林省	扶餘縣	長春嶺村
	農安縣	三寶屯村
	榆樹縣	閱家村
龍江省	鎮東縣	又臺村及嘎海村
	富裕縣	班代屯及雅州開拓地區
	甘南縣	阿倫河及朝陽山開拓地區
濱江省	呼蘭縣	雙井子村
	肇州縣	永康村
	雙城縣	正白五屯
	木蘭縣	老石房及王家屯開拓地區
	阿城縣	八紘村開拓地區

奉天省令第五十九號
茲將蓋平縣岔口房村並江家房村之區域變更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村名	區域
岔口房村	從前之區域加入自大石橋街至後三岔子間之警備道路區域
江家房村	從前之區域除去自于家店至城子(東老邊屯)間之警備道路區域

其ノ區域ヲ表示スル圖面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ク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污物掃除規則適用地域ヲ左ノ通追加ス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綬

記

省名	縣名	地名
北安省	慶城縣	龍王廟開拓地區
	鐵驪縣	華陽及依吉密開拓地區
	北安縣	韓家、老永府、青葉、橫泰及桃山開拓地區
	通北縣	龍鎮鐵道自警村及龍鎮、二井鐵道自警村訓練所地區
	三北縣	李家鐵道自警村訓練所地區
江省	樺川縣	柞木臺、大八浪、中川村(小八浪)、公心集開拓地區
		及大森子義勇隊地區
	依蘭縣	靠山屯及馬大屯開拓地區
	湯源縣	舒樂鎮、窪圓崗及三道溜開拓地區
	通河縣	上久堅(新立屯)、張家屯、大平山、大古洞及小古洞開拓地區
	方正縣	大羅勒密開拓地區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其ノ區域ヲ表示スル圖面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ク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污物掃除規則適用地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綬

記

任免及指敘

稅務監督署屬官 張 弓
任司稅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荆 永久
任經濟部屬官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大同學院屬官
高 原初太郎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派為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理事長
小 川 逸郎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稅 張 弓
阿城稅捐局辦事 劉 星 橋
雙城稅捐局辦事 王 潤 如
同 關 毓 祥
一面坡稅捐局辦事 魏 景 岱
司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呼蘭稅捐局辦事 郭 永 清
同 師 廉 舜
雙城稅捐局辦事 閻 愛 銘

彙報

規程

○民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民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一面坡稅捐局辦事 王 品 階
派在濱江稅捐局辦事

濱江稅捐局辦事 趙 壽 春
同 徐 玉 成

雙城稅捐局辦事 吳 景 舜
同 白 綺 璞

五常稅捐局辦事 崔 健 恒
派在呼蘭稅捐局辦事

富錦稅捐局辦事 李 新 民
派在賓縣稅捐局辦事

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鄂 啓 明
司 派在阿城稅捐局辦事

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霍 恩 榮
司 派在五常稅捐局辦事

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陳 恩 厚
司 派在雙城稅捐局辦事

濱江稅捐局辦事 段 國 璋
呼蘭稅捐局辦事 王 福 德

派在雙城稅捐局辦事

彙報

規程

一 第六條改為如左
第六條 教育司置左列六科二室
學務科
企畫科
師道科

賓縣稅捐局辦事 吳 清 泰
派在蘭西稅捐局辦事

滿溝稅捐局辦事 李 梓 榮
派在安達稅捐局辦事

肇源稅捐局辦事 郭 學 佐
派在巴彥稅捐局辦事

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韓 世 炎
司 派在一面坡稅捐局辦事

濱江稅捐局辦事 劉 冠 鳳
同 劉 正 炎

巴彥稅捐局辦事 文 鍾 學
司 肇州稅捐局辦事 呂 鏡 波

青岡稅捐局辦事 呂 興 邦
派在肇源稅捐局辦事

同 江稅捐局辦事 張 國 楨
同 湯原稅捐局辦事 蘇 德 勤

派在佳木斯稅捐局辦事

佳木斯稅捐局辦事 谷 郁 芳
派在湯原稅捐局辦事

經濟部屬官 荆 永 久
派在金融司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大澤 正英
同 岸本 敏夫

同 岸 米 彦
同 三井 進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技士 陳 明 元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九日

(安東)專賣署屬官 金 承 河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承德)專賣署屬官 古 里 親 民
同 楊 卓 如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日

(營口)專賣署屬官 上 山 勇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張 政 山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彙報

規程

一 第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教育司ニ左ノ六科二室ヲ置ク
學務科
企畫科
師道科

<p>普通教育科 專門教育科 養成科 編審官室 教學官室</p> <p>第十四條以下改為如左</p> <p>第十四條 教學官室掌左開事項</p> <p>一 關於建國精神本義之調查研究</p> <p>二 關於涵養振作國民精神之調查研究</p> <p>三 關於學校教育方針及各學科目教授要旨之調查研究</p> <p>四 關於學生思想動向之調查研究</p> <p>五 關於各國教育思潮、教育制度及教育實狀之調查研究</p> <p>六 關於以教育內容為主之學事指導事項</p> <p>第十五條 厚生司置左列四科</p> <p>厚 生 科 保 護 科 教 化 科 文 化 科</p> <p>第十六條 厚生科掌左開事項</p> <p>一 關於國民生活之規正事項</p> <p>二 關於民食及其供給之調查研究</p> <p>三 關於住宅之改良並其供給之調查研究</p> <p>四 關於服裝之整飭事項</p> <p>五 關於社會制度之改善事項</p> <p>六 關於人口問題事項</p>	<p>第七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p> <p>第十七條 保護科掌左開事項</p> <p>一 關於生活救護事項</p> <p>二 關於備荒制度事項</p> <p>三 關於鄰保制度事項</p> <p>四 關於福祉施設事項</p> <p>五 關於軍事援護事項</p> <p>六 關於釋放者及其他要保護者事項</p> <p>七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p> <p>第十八條 教化科掌左開事項</p> <p>一 關於國民性之陶冶事項</p> <p>二 關於禮俗之改善並表彰事項</p> <p>三 關於青少年及成人之社會教育事項</p> <p>四 關於教化事業事項</p> <p>五 關於宗教及宗教團體事項</p> <p>六 關於布教者事項</p> <p>七 關於祀典事項</p> <p>第十九條 文化科掌左開事項</p> <p>一 關於文藝事項</p> <p>二 關於美術事項</p> <p>三 關於音樂及演劇事項</p> <p>四 關於映畫及唱片事項</p> <p>五 關於圖書事項</p> <p>六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施設事項</p> <p>七 關於古文化之保存事項</p> <p>八 關於古蹟及天然地物之保存事項</p> <p>第二十條 勞務司置左列三科</p>	<p>普通教育科 專門教育科 養成科 編審官室 教學官室</p> <p>第十四條以下ヲ左ノ如ク改ム</p> <p>第十四條 教學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建國精神ノ本義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二 國民精神ノ涵養振作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三 學校教育方針及各學科目教授要旨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四 學生ノ思想動向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五 各國教育思潮、教育制度及教育實狀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六 教育內容ヲ主トスル學事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厚生司ニ左ノ四科ヲ置ク</p> <p>厚 生 科 保 護 科 教 化 科 文 化 科</p> <p>第十六條 厚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民生活ノ規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民食及其ノ供給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三 住宅ノ改良並ニ其ノ供給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四 服裝ノ整飭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社會制度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人口問題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七條 保護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生活救護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備荒制度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鄰保制度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福祉施設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軍事援護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釋放者其ノ他要保護者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八條 教化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民性ノ陶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禮俗ノ改善並ニ表彰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青少年及成人ノ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教化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宗教及宗教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布教者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寺廟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祀典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九條 文化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文藝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美術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音樂及演劇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映畫及唱片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圖書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圖書館、博物館其ノ他文化施設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古文化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古蹟及天然地物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勞務司ニ左ノ三科ヲ置ク</p>	<p>普通教育科 專門教育科 養成科 編審官室 教學官室</p> <p>第十四條以下改為如左</p> <p>第十四條 教學官室掌左開事項</p> <p>一 關於建國精神本義之調查研究</p> <p>二 關於涵養振作國民精神之調查研究</p> <p>三 關於學校教育方針及各學科目教授要旨之調查研究</p> <p>四 關於學生思想動向之調查研究</p> <p>五 關於各國教育思潮、教育制度及教育實狀之調查研究</p> <p>六 關於以教育內容為主之學事指導事項</p> <p>第十五條 厚生司置左列四科</p> <p>厚 生 科 保 護 科 教 化 科 文 化 科</p> <p>第十六條 厚生科掌左開事項</p> <p>一 關於國民生活之規正事項</p> <p>二 關於民食及其供給之調查研究</p> <p>三 關於住宅之改良並其供給之調查研究</p> <p>四 關於服裝之整飭事項</p> <p>五 關於社會制度之改善事項</p> <p>六 關於人口問題事項</p>	<p>第七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p> <p>第十七條 保護科掌左開事項</p> <p>一 關於生活救護事項</p> <p>二 關於備荒制度事項</p> <p>三 關於鄰保制度事項</p> <p>四 關於福祉施設事項</p> <p>五 關於軍事援護事項</p> <p>六 關於釋放者及其他要保護者事項</p> <p>七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p> <p>第十八條 教化科掌左開事項</p> <p>一 關於國民性之陶冶事項</p> <p>二 關於禮俗之改善並表彰事項</p> <p>三 關於青少年及成人之社會教育事項</p> <p>四 關於教化事業事項</p> <p>五 關於宗教及宗教團體事項</p> <p>六 關於布教者事項</p> <p>七 關於祀典事項</p> <p>第十九條 文化科掌左開事項</p> <p>一 關於文藝事項</p> <p>二 關於美術事項</p> <p>三 關於音樂及演劇事項</p> <p>四 關於映畫及唱片事項</p> <p>五 關於圖書事項</p> <p>六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施設事項</p> <p>七 關於古文化之保存事項</p> <p>八 關於古蹟及天然地物之保存事項</p> <p>第二十條 勞務司置左列三科</p>	<p>普通教育科 專門教育科 養成科 編審官室 教學官室</p> <p>第十四條以下ヲ左ノ如ク改ム</p> <p>第十四條 教學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建國精神ノ本義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二 國民精神ノ涵養振作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三 學校教育方針及各學科目教授要旨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四 學生ノ思想動向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五 各國教育思潮、教育制度及教育實狀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六 教育內容ヲ主トスル學事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厚生司ニ左ノ四科ヲ置ク</p> <p>厚 生 科 保 護 科 教 化 科 文 化 科</p> <p>第十六條 厚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民生活ノ規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民食及其ノ供給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三 住宅ノ改良並ニ其ノ供給ニ關スル調査研究</p> <p>四 服裝ノ整飭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社會制度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人口問題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七條 保護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生活救護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備荒制度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鄰保制度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福祉施設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軍事援護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釋放者其ノ他要保護者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八條 教化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民性ノ陶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禮俗ノ改善並ニ表彰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青少年及成人ノ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教化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宗教及宗教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布教者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寺廟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祀典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九條 文化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文藝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美術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音樂及演劇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映畫及唱片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圖書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圖書館、博物館其ノ他文化施設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古文化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古蹟及天然地物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勞務司ニ左ノ三科ヲ置ク</p>
---	--	--	--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勞務科

勳員科

輔導科

第二十一條 勞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勞務機關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統制協定事項

三 關於工銀統制事項

四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二十二條 勳員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勞力之需給調整事項

二 關於勞働組織事項

三 關於勞働者之保有事項

四 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働登錄事項

五 關於勞働資源調查及勞働統計事項

項

第二十三條 輔導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勞働者之保護及輔導事項

二 關於勞働訓練事項

三 關於勞働市場事項

四 關於職業介紹並職業輔導事項

五 關於技術工之養成並配分事項

第二十四條 保健司置左列四科

醫務科

保健科

體育科

防疫科

第二十五條 醫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醫師、漢醫、齒科醫師、看護婦、助產士及療屬並其團體事項

二 關於藥劑師、製藥者及藥種商並其團體事項

三 關於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劑師之考試事項

四 關於醫療制度事項

五 關於診療所事項

六 關於醫療資材之生產、輸入及配給事項

七 關於醫療資材之檢定事項

八 關於防毒及救護資材事項

九 關於藥用植物事項

十 關於毒物、劇物及其他有毒物事項

十一 關於藥局方事項

十二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二十六條 保健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營養之改善事項

二 關於衣服及住宅之衛生事項

三 關於上水道及下水道事項

四 關於飲食物及飲料水事項

五 關於開拓衛生事項

六 關於清掃衛生事項

七 關於勞働衛生事項

八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九 關於民族衛生事項

十 關於保健所及衛生試驗所事項

十一 關於公園、鑛泉場及其他療養場事項

十二 關於衛生技術員之教養事項

十三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勞務科

勳員科

輔導科

第二十一條 勞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勞務機關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 統制協定ニ關スル事項

三 賃銀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四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二條 勳員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勞力ノ需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二 勞働組織ニ關スル事項

三 勞働者ノ保有ニ關スル事項

四 職能登錄及勞働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五 勞働資源調查及勞働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輔導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勞働者ノ保護及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二 勞働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三 勞働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四 職業紹介並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五 技術工ノ養成並配分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四條 保健司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醫務科

保健科

體育科

防疫科

第二十五條 醫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醫師、漢醫、齒科醫師、看護婦、助產士及療屬並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ル事項

二 藥劑師、製藥者及藥種商並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三 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劑師ノ考試ニ關スル事項

四 醫療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五 診療所ニ關スル事項

六 醫療資材ノ生產、輸入及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七 醫療資材ノ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八 防毒及救護資材ニ關スル事項

九 藥用植物ニ關スル事項

十 毒物及劇物其ノ他有毒物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藥局方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六條 保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營養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二 衣服及住宅ノ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三 上水道及下水道ニ關スル事項

四 飲食物及飲料水ニ關スル事項

五 開拓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六 清掃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七 勞働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八 學校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九 民族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十 保健所及衛生試驗所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公園、鑛泉場其ノ他療養場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衛生技術員ノ教養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衛生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七條 體育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學校體育事項
- 二 關於體育團體之指導統制事項
- 三 關於體育之調查、企畫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體育指導者之教養事項
- 五 關於體育之國際關係事務事項
- 六 關於體育施設及體育用具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七 關於武道事項

第二十八條 防疫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急性及慢性傳染病事項
 - 二 關於寄生蟲及原蟲病事項
 - 三 關於地方病事項
 - 四 關於精神病事項
 - 五 關於檢疫事項
 - 六 關於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的預防治療品事項
-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體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學校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體育團體ノ指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體育ニ關スル調査、企畫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體育指導者ノ教養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體育ノ國際關係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體育施設及體育用具ノ研究及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武道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八條 防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急性及慢性傳染病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寄生蟲及原蟲病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地方病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精神病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檢疫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痘苗、血清其ノ他細菌學的豫防治療品ニ關スル事項
-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衛生事項

○漢醫行政處分

登錄番號	姓名	處分	理由	處分
一一五五四	李仁德	被處徒刑四月、罰金二十圓	因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業務上之墮胎罪	認許取消
九〇三三	李文芹	二年	因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因竊盜罪被處徒刑二年	同
九四一一	蕭荊山	罪被處罰金八十圓	因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罪	醫業停止二十日
六〇七三	張子祥	死罪被處罰金二百圓	因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因業務上之過失致死罪	醫業停止一百五十日
一八三六〇	田餘三	條被處罰金三十圓	因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因違反漢醫法第二條	醫業停止十五日

(民生部)

●衛生事項

○漢醫行政處分

登錄番號	姓名	處分	理由	處分
一一五五四	李仁德	リ徒刑四月、罰金二十圓ニ處セラル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業務上ノ墮胎罪ニ依リ	認許取消
九〇三三	李文芹	年ニ處セラル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竊盜罪ニ依リ	認許取消
九四一一	蕭荊山	依リ罰金八十圓ニ處セラル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業務上ノ過失傷害罪ニ依リ	醫業停止二十日間
六〇七三	張子祥	ニ依リ罰金二百圓ニ處セラル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業務上ノ過失致死罪ニ依リ	醫業停止百五十日間
一八三六〇	田餘三	依リ罰金三十圓ニ處セラル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漢醫法第二條違反ニ依リ	醫業停止十五日間

(民生部)

○藤局方外藥品輸入呈報

左開藥局方外藥品之輸入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四條業經呈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濱江省)

○藥局方外藥品輸入届出

左記藥局方外藥品輸入ハ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四條ニ依リ届出アリタリ

(康德六年十二月・濱江省)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曹承宗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一月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曹承宗

計 開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地 表 示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四 至	面 積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 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貳八七貳	通化省柳河縣三 源街大牛溝屯	至西 至東 界 大 石 河	四 五畝	新京特別市與仁大路四〇七號 滿 鮮 拓 植 株 式 會 社				
同	五貳八七參	同	至西 至東 本 本 地 地	壹 八畝	右 同				
同	五貳八七四	同	至西 至東 本 本 地 地	六 畝	右				
同	五貳八七五	同	至西 至東 甸 崗 子 地	參 畝	右 同				
同	五貳八七六	同	至西 至東 河 道	壹 六畝七〇	右 同				
同	五貳八七七	同	至西 至東 界 河	參 〇畝	右 同				
同	五貳八七八	同	至西 至東 本 道 姓 界	四 畝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八八七		五貳八八六		五貳八八五		五貳八八四		五貳八八參		五貳八八貳		五貳八八壹		五貳八八〇		五貳八七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大	大	小	本	本	王	大	大	大	李	本	本	大	大	大	水山	周本	原本
河	道	河	地	地	姓	河	道	河	姓	地	地	河	道	道	壕根	姓地	張姓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小	大	大	本	崗	本	壕	道	依	本	本	本	壕	水	大	河	原本
地	壕	壕	道	地	分水	地	姓		姓	地	地	地	姓	壕	道	地	道地
貳貳四畝		壹八六畝		參九畝		壹參貳畝		參〇〇畝		壹貳畝		四貳畝		參參畝		壹〇八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八九六		五貳八九五		五貳八九四		五貳八九參		五貳八九貳		五貳八九壹		五貳八九〇		五貳八八九		五貳八八八	
右		通化省柳河縣三源街灣灣溝		右		右		通化省柳河縣三源街釣魚臺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甸	山	泡壕尹	李水	張	林傅	張	林傅	石	本	張小	彭原	張	本	谷劉	蘇	壕李	大
子		子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心	姓	姓	姓	姓	姓	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周	孫	李	界張	原	王	張	王	河	王	大	山	大	分崗	大	分崗	壕徐	龐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姓	姓		姓	道	崗	河	水頂	河	水頂	姓	姓
六畝		參〇畝		貳四畝		四貳畝		六〇畝		參六畝		八四畝		壹四六畝		參〇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九〇五		五貳九〇四		五貳九〇參		五貳九〇貳		五貳九〇壹		五貳九〇〇		五貳八九九		五貳八九八		五貳八九七	
右		右		右		右		源通化省柳河縣三街新街區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頂	大河	大河	大泡子	本姓	趙姓	韓姓	李姓	壕	趙姓	泡子	山崗	泡子	水壕中心	壕	山頂	泡尹子姓	本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張姓	分山斷	本地	尹姓界	水溝	道路	包姓	鄒姓	包姓	本地	楊鄒姓	本姓	唐姓	鄒姓	鄒姓	趙姓	唐姓	邊姓
壹貳畝		貳〇畝		貳〇畝		壹八畝		壹壹畝		六〇畝		六畝		壹八畝		八四畝壹陸參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九壹四		五貳九壹參		五貳九壹貳		五貳九壹壹		五貳九壹〇		五貳九〇九		五貳九〇八		五貳九〇七		五貳九〇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源通化省柳河縣三 源街大鐵爐屯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佟	宋	包	朱	宋	周	宋	周	張	山	宋	周	宋	周	原	楊	河	山頂中央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頂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姜	宋	崔	本	水	張	崔	張	甸	大	黃	張	崔	張	本	唐	河	山頂中央 下至磁頭
姓	姓	姓	姓	溝	姓	姓	姓	心	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貳四畝		九畝		壹八畝		壹貳畝		壹貳畝		壹貳畝		五〇畝		參〇畝		參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九貳參		五貳九貳貳		五貳九貳壹		五貳九貳〇		五貳九壹九		五貳九壹八		五貳九壹七		五貳九壹六		五貳九壹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源通化省柳河縣三 街尹家街屯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河	道 路	西山 崗頂	鄒 姓	崗	鄒 姓	河	河	河	窑	崗四張 人頂班	本 地	大 壕	楊 姓	本宋 地姓	張壕 姓溝	佟 姓	張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路	唐 姓	北小 大 河 山	尹山斷 斷梁 姓處山	原 地	尹 姓	大 河	界尹 姓	大 河	壕尹 姓	本 地	尹斷 梁 姓山	鄒 姓	甸 溝	壕宋 溝姓	本 地	崔 姓	宋 姓
六〇畝		七五畝		壹貳畝		貳四畝		壹八畝		壹貳畝		壹貳畝		參畝		貳四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九參貳		五貳九參壹		五貳九參〇		五貳九貳九		五貳九貳八		五貳九貳七		五貳九貳六		五貳九貳五		五貳九貳四	
右		右		右		右		右		通化省柳河縣三源街南門外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王	張	王	王	王	王	壕	壕	壕	王	李	本地	崗	河	河	甸	水	界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溝	姓	姓		道		心	壕	壕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壕	道	張	張	溝	大	壕	道	原地壕溝	道	大	山	道	道	本地	張	壕尹	道
		姓	姓	心	道					道	崗	路	頭上		姓	道	道
壹貳畝		六畝		六畝		貳四畝		壹七畝		六畝		壹貳畝		壹壹四畝		參六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九四壹		五貳九四〇		五貳九參九		五貳九參八		五貳九參七		五貳九參六		五貳九參五		五貳九參四		五貳九參參	
右		右		右		右		通化省柳河縣三源街大牛溝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河	溝	河	道	河	道	河	道	本	本	林	老	道	河	林	河	溝	本
			路		路		路	姓	姓		河			姓		心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郝	原	壕	張	壕	張	壕	原	本	王	道	河	道	林	道	河	本	不
姓	地		姓		姓		地	姓	姓				姓			姓	明
貳壹畝		貳四畝		貳七畝		七四畝		四貳畝		參〇畝		參六畝		壹貳畝		六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九五〇	五貳九四九	五貳九四八	五貳九四七	五貳九四六	五貳九四五	五貳九四四	五貳九四參	五貳九四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通化省柳河縣三源街周家街屯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姓	河	本姓	大道	河道	本地	河	河	山根	河	河	道	河	河	河	老河溝	原地	老河溝	河	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河	本姓	泡子	壕	大河	原地	道	郝姓	郝姓	原地	壕	張姓	郝姓	道路	郝姓	道路	郝姓	郝姓	道	道
四八畝	七畝	壹八畝	貳七畝	六〇畝	參〇畝	壹貳四畝	參〇畝	壹八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九五九		五貳九五八		五貳九五七		五貳九五六		五貳九五五		五貳九五四		五貳九五參		五貳九五貳		五貳九五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河	甸	河	包	李	包	李	包	李	包	李	本	喬	喬	河大牛溝口	喬	河
姓		子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壕	河	本	劉	道	姜	河	道	道	姜	河	道	河	水	大	山	大	山
		姓	姓	路	姓	路	路	路	姓	路	路	壕	壕	河	頂	河	頂
參〇畝		參畝		壹六貳畝		九畝		九畝		貳四畝		七貳畝		壹〇四畝參釐五毫		壹貳畝八分貳釐壹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圖 地籍圖 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九六八		五貳九六七		五貳九六六		五貳九六五		五貳九六四		五貳九六參		五貳九六貳		五貳九六壹		五貳九六〇	
右		右		右		右		源通化省柳河縣三 源街西門外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石	本	道	壕	王	呂	本	呂	呂	呂	本	大	封宋	李	宋	道	宋	原
姓	姓	路		姓	姓	地	姓	姓	姓	姓	河	堆姓	姓	姓	路	姓	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王	壕	道	溝	道	溝	原	原	道	泡	原	宋	本	泡	壕	泡	壕
地	姓		路	心	路		地	地	路	子	地	姓	姓	子		子	
九畝		壹貳畝		六畝		六畝		九畝		貳四畝		六畝		貳七畝		壹八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九七七		五貳九七六		五貳九七五		五貳九七四		五貳九七參		五貳九七貳		五貳九七壹		五貳九七〇		五貳九六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河	不	河	張	包	本	河	原	河	壕	寶包	山呂	林	道	林	本	本
姓		明		姓	姓	姓		地			地姓	崗姓	姓	路	姓	姓	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原	王	趙	王	原	楊	原	王		王	本徐	道	本	河	原	道	河	大
地	姓	姓	姓	地	姓	地	姓		姓	地姓		地		地	路		道
貳四畝		參參畝		壹五〇畝		貳四畝		壹五畝		九畝		六畝		壹貳畝		八〇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畝九八壹	五畝九八〇	五畝九七九	五畝九七八
右	右	右	通化省柳河縣三源街歪頭砬子
同	同	同	同
至西 本地	至東 壕	至西 不明	至東 甸子
至北 泡子	至南 壕	至北 原地	至南 唐姓
參〇畝	壹〇八畝	四畝	壹八畝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地籍整理局滿系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公告

地籍整理局行政科滿系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滿系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合格者公告

地籍整理局行政科滿系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袁慶濂

番號	計開	姓名	番號	計開	姓名
一九	段	秀	一五〇	吳	雲
二〇	劉	華	一五一	宗	兆
六一	李	鵬	一七七	鮑	清
六二	王	名	一九九	李	茂
一〇三	王	浩	二〇二	李	玉
一〇六	王	恩	二一六	李	和
一二〇	李	民	二二七	趙	興
一三八	焦	永	二二九	趙	本
一三七	王	守	二三二	高	堃
一四七	王	興	二三三	喜	權
一四八	李	春	二四二	景	豐
一四八	李	春	二四二	寶	豐
一四七	王	興	二三三	景	權
一四八	李	春	二四二	寶	豐
二四八	周	尊	二四八	周	尊
二五三	馬	錫	二五三	馬	錫
二六四	沙	殿	二六四	沙	殿
二六五	楊	振	二六五	楊	振
三一〇	牛	俊	三一〇	牛	俊
三一〇	孫	介	三一〇	孫	介
三一一	孫	揆	三一一	孫	揆
三一一	楊	一	三一一	楊	一
三一一	孫	民	三一一	孫	民
三二七	周	德	三二七	周	德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七	韓	永
三八八	許	峻	三八八	許	峻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一	穆	乃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二	孫	懋
三九七	呂	岱	三九七	呂	岱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七	鄭	連
四〇八	李	舉	四〇八	李	舉
三二七	姚	文	三二七	姚	文
三五二	劉	鳳	三五二	劉	鳳
三六九	趙	福	三六九	趙	福
三七三	李	山	三七三	李	山
三八七	韓	永</			

七六三	七五五	七五四	七三六	七三二	七二三	七一六	七一一	七一一	七〇七	七〇六	六六二	六五三	六四六	五七七	五五二	五四六	五四二	五四一	四八四	四八三	四七五	四七四	四七三	四七二	四六九	四六二	四六〇	四五七	四五四	四四一	四二二	
倪慶隆	姜斗寅	劉德仁	孔慶芳	趙子忠	趙惠仁	李國富	宋昌超	閻殿璽	馬武慶	武喜慶	安永寶	朱寶	李寶	姜寶	張鴻	張振鴻	張英鴻	李增英	韓增	路景	王景	劉文	陳萬	王永	黃正	董雲	趙廷	姚成	關海	白恩	趙恩	
一〇九七	一〇八五	一〇七二	一〇六四	一〇二六	一〇二三	一〇二二	九六八	九六六	九六五	九六〇	九五八	九五七	九五五	九五四	九五三	九四四	八七九	八七五	八六〇	八三八	八三二	七九三	七九二	七八八	七八五	七七〇	七六九	七六八	七六五	七六四		
孟永吉	楷述麟	楊煥	解占	唐守	郝殿	牟子	金玉	董家	劉振	徐連	孫岐	潘攸	張猷	王恩	韓書	徐鳳	李鳳	宋廣	王世	樂文	陳海	張德	張慶	楊湛	陳文	陳萬	軟煥	喬煥	喬樹	林景	宋振	韓振
一四七六	一四六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四	一四五三	一四四五	一四三四	一四三一	一四二二	一四二一	一四一〇	一四〇八	一三八五	一三一六	一三〇九	一二九六	一二八三	一二七三	一二六三	一二六〇	一二五二	一二五一	一二四五	一二三三	一二二八	一二一七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劉景葵	高文仕	聞殿	喻鴻	王福	關景	王文	陳閣	戴文	劉祖	李祖	李世	唐世	劉昭	孟永	劉耀	于德	金續	范守	郝鳳	吳富	張在	張述	李德	王永	高永	鄧潤	韓寶	鄒世	孟桂	陳桂	遲桂	李桂
一九五〇	一九四〇	一九二六	一九〇七	一八八四	一八五九	一八四二	一八四〇	一八一三	一七九七	一七八五	一七八三	一七七八	一七六一	一六八四	一六五六	一六三二	一六三一	一六二五	一六二三	一六二二	一六〇八	一五九五	一五九四	一五九二	一五八四	一五四三	一五四一	一五三七	一五三一	一五二七	一四八八	
公陳田	陳廣	田貴	周春	朱士	范宗	姚覺	白文	攸祥	榮福	姚傳	郝永	邵長	王延	焦本	葛乘	周光	高文	尹春	徐忠	郭永	王宗	陳德	相成	汪恩	趙永	回玉	李運	霍季	馬俊	潘俊	郭俊	劉俊
漢順	惠賢	田貴	周春	朱士	范宗	姚覺	白文	攸祥	榮福	姚傳	郝永	邵長	王延	焦本	葛乘	周光	高文	尹春	徐忠	郭永	王宗	陳德	相成	汪恩	趙永	回玉	李運	霍季	馬俊	潘俊	郭俊	劉俊
漢順	惠賢	田貴	周春	朱士	范宗	姚覺	白文	攸祥	榮福	姚傳	郝永	邵長	王延	焦本	葛乘	周光	高文	尹春	徐忠	郭永	王宗	陳德	相成	汪恩	趙永	回玉	李運	霍季	馬俊	潘俊	郭俊	劉俊

四三三〇	黃耀宗	四六一九	李綺文	四七七二	徐慶堂	四九七八	徐承
四三三三	趙克	四六二〇	劉從	四七八二	田蘊	四九八六	姜永
四三三四	那毓	四六二一	梁永	四七八三	世	四九八九	劉永
四三三五	楊德	四六二二	陳守	四八一〇	景	四九九四	高士
四三三六	孟慶	四六二三	治守	四八一五	堂	五〇三八	李景
四三三七	孫廣	四六二七	平	四八二八	瑀	五〇四	李景
四三三八	趙成	四六三二	臨	四八二九	起	五〇六	李景
四三三九	魯紹	四六三三	綏	四八三〇	良	五〇九	鄭福
四四四三	范傳	四六三六	民	四八三三	純	五一〇	關喜
四四四七	杏仲	四六四一	波	四八四二	新	五一三	劉宗
四四九四	孫王	四六四六	山	四八四九	兩	五一四	張錫
四五〇〇	張師	四六五八	政	四八五一	春	五一五	成錫
四五〇七	劉紹	四六六〇	勤	四八五三	魏	五一五	章
四五三〇	楊春	四六六一	嶺	四八八七	徐	五一五	王
四五三八	劉春	四六六一	文	四八八七	明	五一五	王
四五四六	金清	四六七三	鴻	四八九六	殿	五一五	王
四五四九	劉廷	四六七三	玉	四八九七	春	五一五	王
四五五二	張國	四六七七	維	四八九七	日	五一五	王
四五五二	傅家	四六七七	海	四八九七	蘇	五一五	王
四五五五	劉俊	四六七八	俊	四九〇八	顧	五一五	王
四五五九	李麟	四六九〇	智	四九〇八	馬	五一五	王
四五六二	李逢	四六九一	知	四九一〇	廣	五一五	王
四五七三	孟昭	四六九二	恩	四九一〇	日	五一五	王
四五七六	王寶	四六九二	貴	四九二五	蘇	五一五	王
四五九二	姜振	四七二五	橋	四九二六	顧	五一五	王
四六一一	秦亦	四七二九	惠	四九三七	馬	五一五	王
四六一二	徐松	四七四七	國	四九四五	張	五一五	王
四六一六	徐殿	四七五九	業	四九五〇	松	五一五	王
四六一八	江振	四七六七	生	四九七七	日	五一五	王

指定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公告

爲公告事康德七年度於本縣公署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於左開新聞紙揭載之此告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計開

滿文 於錦州市發行之遼西晨報及奉天市發行之盛京時報
日文 於錦州市發行之錦州新報及奉天市發行之滿洲日日新聞

錦縣公署

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指定公告

當縣公署於康德七年度取扱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於左記新聞紙之揭載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記

滿文 錦州市於發行スル遼西晨報及奉天市於發行スル盛京時報
日文 錦州市於發行スル錦州新報及奉天市於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

錦縣公署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番號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事

1299	鮮人衣類	被	三月二十六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襪衣一、毳子絨褲一、鮮人衣類一、外套一)
1298	日人被褥	被	三月二十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褥二、褥墊二、枕一、褥單一、日本衣服二、其他)
1297	日人被褥	被	三月十五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有熱河丸之花名信片 布被褥五、雨傘二、褥一、毛毯一、掛鏡一、其他)
1296	滿人衣類	布	三月十四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長衣一、被二、其他破布類)
1295	滿人衣類	毛	三月十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布被褥二、枕一、襪衣二、褲子三、布上衣一)
1294	滿人衣類	白	二月三十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舊棉花、上衣一、其他破布多數)
1293	鮮人衣類	柳	三月二十六日由第六〇三列車到於哈爾濱驛 (記有俞龍穆之姓名 上衣四、嗶嘰服上下、其他)
1292	用滿人旅行	毛	三月十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日記一、有張賢之姓名 被褥二、日記一、氈帽一、長衣二、其他)
1291	滿人衣類	帆	三月三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毯一、防寒外套一、筆一、鞋一、襪衣二、滿服一、褲一、立領洋服一)
1290	鮮人衣類	柳	三月二十九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白麻鮮衣五、黑鮮衣一、女鮮衣二、茶碗)
1289	鮮人衣類	柳	三月十一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鮮衣一〇、麻袴七、女鮮衣三、褲五、小孩鮮衣五、其他)
1288	滿人衣類	柳	二月十五日由第六〇一列車到於哈爾濱驛墨書哈爾濱滿鐵社員 (會社配給防寒外套二、社服一、書籍五)
1287	滿人衣類	柳	三月十八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謝雲之姓名 被一、褲四、上衣二、女服一、斗蓬一、長衣一、包袱皮一)
1286	滿人衣類	柳	二月三十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褥二、上衣二、夾衣二、滿人衣服一、鞋一、褥單一、其他)
1285	鴉	籠	七月五日由第六〇六列車到於哈爾濱驛變賣得價金五圓 (鴉二四隻、雞三隻)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近驛長ニ申出ラレタシ
 整理番號 品名 荷遣、數量 記 事

1299	鮮人布團	布	三月二十六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シヤツ一、コールドレンスポン一、鮮人衣類一、オーバー一)
1298	日人布團	布	三月二十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布團二、座布團二、枕一、敷布一、銘仙男給一、銘仙女給一、其他)
1297	日人布團	布	三月十五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木綿布團五、雨傘二、敷布一、毛布一、鏡(柱掛)一、其他)
1296	滿人衣類	布	三月十四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長衣一、布團二、其他破布類)
1295	滿人衣類	毛	三月十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木綿布團二、枕一、シヤツ二、スボン三、木綿上衣一)
1294	滿人衣類	白	二月三十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古綿、上衣一、其他破布多數)
1293	鮮人衣類	柳	三月二十六日由第六〇三列車到於哈爾濱驛 (布團二、日記一、中折帽子一、長衣二、其ノ他)
1292	滿人旅具	毛	三月十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日記一、有張賢之姓名 被褥二、日記一、氈帽一、長衣二、其他)
1291	滿人衣類	ツツク	三月三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毯一、防寒外套一、筆一、靴一、シヤツ二、滿服一、スボン一、詰襟服一)
1290	鮮人衣類	柳	三月二十九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白麻鮮衣五、黑鮮衣一、女鮮衣二、茶碗)
1289	鮮人衣類	柳	三月十一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鮮衣一〇、麻袴七、女物鮮衣三、スボン五、子供鮮衣五、其ノ他)
1288	滿人衣類	柳	二月十五日由第六〇一列車到於哈爾濱驛墨書哈爾濱滿鐵社員 (會社配給防寒外套二、社服一、書籍五)
1287	滿人衣類	柳	三月十八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謝雲之姓名 被一、褲四、上衣二、女服一、マント一、長衣一、風呂敷一)
1286	滿人衣類	柳	二月三十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褥二、上衣二、袷二、滿服一、沓一、敷布一其ノ他)
1285	鴉	籠	七月五日由第六〇六列車到於哈爾濱驛變賣、換價金五圓也(鴉二四匹、雞三匹)

1315	1314	1313	1312	1311	1310	1309	1308	1307	1306	1305	1304	1303	1302	1301	1300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書	狗皮	皮	滿人衣類
被	柳	柳	柳	被	柳	草	被	柳	柳	竹	柳	木	麻	麻	黑
七三疋筒袋	三三疋筒包	二九疋筒包	一一疋筒包	三九疋筒袋	一一疋筒包	一六疋筒包	一五疋筒袋	八疋筒包	二八疋筒包	二九疋筒包	三〇疋筒包	三〇疋筒箱	一八疋筒袋	一一疋筒袋	三三疋筒包
四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毯二、襪二、被四、小孩服四、女外套一、雪鞋二、日本衣服二、洋服襪衣一〇、師範服二、其他)	四月十六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有長崎市伊良村町一ノ八井松方南本タヨ之信件、襪衣二、包袱皮二、帶一、襪二、昆布三、草履三、雪鞋一、其他)	四月十六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日本衣服八、帶二、其他衣服類多數)	三月三十一日由第八九三列車到於哈爾濱 (將校婦人會徽章上記有井元ミエ子、日本衣服三、襪衣七、小孩帶一、圍巾二、其他)	四月十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貨主想係爲吉野節子、被一、褥一、褥單一、烙鐵一、皮帶一、毛巾一、女衣服一、包伏一、照片帖一、鎮海公立高女第十三年三月卒業生)其他)	四月十二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褥一、領帶二、黑短褲一、洋服襪衣二)	四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圍巾一、被一、褥單三、帶)	四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褥單一、帶一、日本衣服八)	四月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日本衣服十一、帶一、襪單一、其他)	四月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巾睡衣三、布褥單四、襪衣七、被單一、衣服一、其他)	四月四日由第八九三列車到於哈爾濱 (香川縣三豐郡豐治町眞部キク、日本衣服六、帶八、針盒一、洋傘一)	二月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客貨車技術問答集(廣島檢査區刊行)五〇册)	二月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狗皮一、其他破布類)	三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防寒用(自動車ラヂエーター)毛皮一)	三月二十八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毯一、布被褥一、布襪衣一、毛圍巾一、長衣一、絹褲子一、襪子一、襪子上衣一、襪五、梳、其他)	三月二十八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布一、木綿布圍二、木綿下衣一、毛絲襪卷一、長衣一、絹褲子一、シヤツ一、襪子上衣一、靴下五、櫛、其他)

1315	1314	1313	1312	1311	1310	1309	1308	1307	1306	1305	1304	1303	1302	1301	1300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布圍	日人衣類	日人布圍	日人布圍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書	犬皮	皮	滿人衣類
布	柳	柳	柳	布	柳	蓆	布	柳	柳	竹	柳	木	麻	麻	黑
七三疋筒袋	三三疋筒李	二九疋筒李	一一疋筒李	三九疋筒袋	一一疋筒李	一六疋筒包	一五疋筒袋	八疋筒李	二八疋筒李	二九疋筒李	三〇疋筒李	三〇疋筒箱	一八疋筒袋	一一疋筒袋	三三疋筒包
四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布二、スボン一、敷布圍二、掛布圍四、靴下四、子供服二、其ノ他)	四月十六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錦紗給一、羽織一、男大島給一、著物類多數)	四月十六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女著物二、女コート一、銘仙一、セル著物一、名古屋帶二、ノ)	三月三十一日由第八九三列車到於哈爾濱 (井元ミエ子ト記シアリ、木綿女著物二、シヤツ七、女襪褲一、子供帶一、首卷二、其ノ他)	四月十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荷主吉野節子ト思ハル、掛布圍一、敷布圍一、敷布一、鍔二、バンド一、タオル一、女著物一、風呂敷包一、アルパム、鎮海公立高女第一三年三月卒業生)其他)	四月十二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座布圍一、スボン一、丹前一、帶一、浴衣一、アルパム二、メリヤスシヤツ一、靴下一五、ネクタイ二、黒パンツ一、ワイシヤツ二)	四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マフラー一、掛布圍一、敷布三、黒男帶)	四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敷布一、伊達卷一、襪褲二、給一、ネンネコ一、女子供給一、單服一、赤子給二)	四月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給一、單衣六、名古屋帶一、敷布一、コート一、羽織二、鏡一、羽二重襪褲三、其ノ他)	四月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浴衣八、單衣二、伊達卷三、コート一、著物一、羽織二、針箱一、帶五、洋傘一)	四月四日由第八九三列車到於哈爾濱 (眞部キク、浴衣八、單衣二、伊達卷三、コート一、著物一、羽織二、針箱一、帶五、洋傘一)	二月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客貨車技術問答集(廣島檢査區刊行)五〇册)	一月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犬皮一、外ボロ類)	三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防寒用(自動車ラヂエーター)毛皮一)	三月二十八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布一、木綿布圍二、木綿下衣一、毛絲襪卷一、長衣一、絹褲子一、シヤツ一、襪子上衣一、靴下五、櫛、其他)	三月二十八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布一、木綿布圍二、木綿下衣一、毛絲襪卷一、長衣一、絹褲子一、シヤツ一、襪子上衣一、靴下五、櫛、其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330	1329	1328	1327	1326	1325	1324	1323	1322	1321	1320	1319	1318	1317	1316
用日 人旅 品行	日人 衣類	日人 衣類	日人 衣類	日人 衣類	日人 被褥	日人 被褥	日人 被褥	日人 被褥	用日 人旅 品行	旅行 用品	日人 衣類	用日 人旅 品行	日人 被褥	日人 衣類
竹	柳	柳	柳	柳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柳
一 條 三 疋 筒 包	一 條 二 七 疋 筒 包	一 條 三 〇 疋 筒 包	一 條 二 〇 疋 筒 包	一 條 三 〇 疋 筒 包	一 條 三 疋 筒 袋	一 條 三 疋 筒 袋	一 條 三 八 疋 筒 袋	一 條 四 八 疋 筒 袋	一 條 二 九 疋 筒 袋	一 條 二 疋 筒 袋	一 條 四 二 疋 筒 袋	一 條 三 八 疋 筒 袋	一 條 一 九 疋 筒 袋	一 條 九 疋 筒 包
四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KINA之名 (男衣服五、粘糕一包、其他破布頭)	四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黑手皮包一、皮鞋一)

1330	1329	1328	1327	1326	1325	1324	1323	1322	1321	1320	1319	1318	1317	1316
日人 旅具	日人 衣類	日人 衣類	日人 衣類	日人 衣類	日人 布團	日人 布團	日人 布團	日人 布團	日人 旅具	旅 具	日人 衣類	日人 旅具	日人 布團	日人 衣類
竹	柳	柳	柳	柳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柳
一 行 三 疋 筒 李	一 行 二 七 疋 筒 李	一 行 三 〇 疋 筒 李	一 行 二 〇 疋 筒 李	一 行 三 〇 疋 筒 李	一 團 三 疋 筒 袋	一 團 三 疋 筒 袋	一 團 三 八 疋 筒 袋	一 團 四 八 疋 筒 袋	一 團 二 九 疋 筒 袋	一 團 二 疋 筒 袋	一 團 四 二 疋 筒 袋	一 團 三 八 疋 筒 袋	一 團 一 九 疋 筒 袋	一 團 九 疋 筒 李
四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KINAト記名アリ (男著物五、餅一包、其ノ他ホロ切)	四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四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黑皮ハンドバック一、皮靴一)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康復七年一月八日 星期一

1361	1360	1359	1358	1357	1356	1355	1354	1353	1352	1351	1350	1349	1348	1347	1346
鮮人衣類	鮮人被褥	用鮮人旅行品	用鮮人旅行品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線及其他	鮮人衣類
包	包	被	被	布	白	被	柳	柳	竹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一四	九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八	一四	二一	二一	三〇	一一	三三	一一	九一	四一	三三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枕一、立領洋服上衣一、襯衣一、日本襪二、褲三、上衣一、芝蔴布服一)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鮮人裙一、褲一)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二、鮮人上衣一)	五月二十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二、褲三、作業服一、毛巾一、其他)	五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裙一、長衣一、褲二、襯衣二、上衣二、額框一)	五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上衣二、褲一、襪二、包袱一)	五月十六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裙六、上衣一、朝鮮襪一)	五月十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陶器壺一、鮮人上衣一、電氣斗一、煙捲盒一、鐵壺四、黑運動鞋一、缺一、麻袋一、鍋二、黃銅食器一、書三、其他)	五月十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襯衣二、褲二、書二、茶碗七、鐵鏡一、襪三、枕一、小孩衣多數、其他)	五月十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鮮人照片八、黃銅箸七、黃銅碗三〇、長衣一、國旗一、黑布包一、其他)	五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鮮人裙七、鮮人上衣一四、其他)	五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鮮人裙七、鮮人上衣一四、其他)	五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鮮人裙七、鮮人上衣一四、其他)	五月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木履一、種子四、鮮人布襪一、上衣二、黃銅壺一、包袱一)	五月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線一〇捆、懷中電燈一、封筒若干)	五月三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有朝鮮義州勸業七番地李英連之信件、平壤府箕村一三番地古物商全相奎之營業許可證、(便帽一、衛生衣一、學生衣服一、算盤一、書二、袋一、褲四、毛上衣一、腰帶一、信件一、衣料、其他)

1361	1360	1359	1358	1357	1356	1355	1354	1353	1352	1351	1350	1349	1348	1347	1346
鮮人衣類	鮮人布團	鮮人旅具	鮮人旅具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糸	鮮人衣類
風	風	布	布	布	白	布	柳	柳	竹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一四	九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八	一四	二一	二一	三〇	一一	三三	一一	九一	四一	三三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枕一、詰襟上衣一、シャツ一、足袋二、スボン三)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鮮人袴一、スボン一)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三、敷布團二、鮮人上衣一)	五月二十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二、スボン三、作業服一、タオル一、其他)	五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袴一、長衣一、スボン二、シャツ二、上衣二、額線一)	五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上衣二、スボン一、靴下二、風呂敷包一)	五月十六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袴六、上衣一、足袋一)	五月十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陶器壺一、鮮人上衣一、電氣アイロン一、煙草盆二、藥罐四、運動靴一、缺一、麻袋一、鍋二、眞鍮食器一、本三、其ノ他)	五月十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シヤツ二、スボン二、本二、茶碗七、金櫃一、袴三、枕一、小供衣類多數、其ノ他)	五月十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鮮人寫真八、眞鍮箸七、眞鍮碗三〇、長衣一、國旗一、黑布包一、其ノ他)	五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鮮人袴七、鮮人上衣一四、其ノ他)	五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鮮人袴七、鮮人上衣一四、其ノ他)	五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鮮人袴七、鮮人上衣一四、其ノ他)	五月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下駄一、種子四、鮮人木綿靴下一、上衣二、眞鍮壺一、風呂敷包一)	五月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糸一〇卷、懷中電燈一、封筒若干)	五月三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李英連宛手紙アリ平壤府箕村一三番地古物商全相奎ノ營業許可證アリ、(鳥打帽子一、メリヤスシヤツ一、霜降詰襟上衣一、算盤一、本二、袋入一、スボン四、チヤケツ一、ゲートル一、手紙一、服地其ノ他)

同底公報 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 星期一

第參拾七期營業報告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	五〇、〇〇〇	資	三〇〇、〇〇〇
產	一八、〇〇〇	債	一三、〇〇〇
之	三三、〇〇〇	部	一三、〇〇〇
部	三三、〇〇〇		
金	三三、〇〇〇		
額	三三、〇〇〇		
計	四三、〇六六		

第三期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	五、〇〇〇	資	五、〇〇〇
產	三、〇〇〇	債	三、〇〇〇
之	二、〇〇〇	部	二、〇〇〇
部	二、〇〇〇		
金	二、〇〇〇		
額	二、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		

第參拾七期營業報告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	五〇、〇〇〇	資	三〇〇、〇〇〇
產	一八、〇〇〇	債	一三、〇〇〇
之	三三、〇〇〇	部	一三、〇〇〇
部	三三、〇〇〇		
金	三三、〇〇〇		
額	三三、〇〇〇		
計	四三、〇六六		

第三期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	五、〇〇〇	資	五、〇〇〇
產	三、〇〇〇	債	三、〇〇〇
之	二、〇〇〇	部	二、〇〇〇
部	二、〇〇〇		
金	二、〇〇〇		
額	二、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株式會社 長春 座

鴨北鐵道株式會社

生徒募集

昭和十五年四月入學セシムベキ本校豫科生徒ヲ募集ス詳細ハ本校ニ承合シ昭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迄ニ到着スル日取ヲ以テ入學願書ヲ差出スベシ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

旅順醫學校

譯文

招生公告

旅順醫學校招 康德七年 四月應入本校豫備科學生至於詳細事項望
 (昭和十五年) 康德七年 二月十五日以前報考爲要逾期不收
 向本校詢問務必在 康德七年
 (昭和十五年) 康德六年 十二月
 (昭和十四年)

旅順醫學校

株式會社設立廣告

- 一、商號 吉林製紙株式會社
-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十八番地
- 一、目的 紙、紙製品ノ製造及販賣並ニ之ニ附帶スル事業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拾貳月貳拾五日
-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四拾五萬圓整
-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整
-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 大脇順路 東京市世田谷區玉川田園調布貳丁目六九六番地ノ參
 - 加藤正雄 東京市大森區田園調布參丁目壹貳七番地
 - 中内鹿吉 大阪市住吉區住吉町九九七番地ノ壹
 - 平岩治郎一 兵庫縣武庫郡魚崎町模屋五貳八番地
 -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 宇田龜代滿 東京市蒲田區矢口町參六六番地
- 一、康德六年拾貳月貳拾五日登記

吉林製紙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 星期一

第參期決算公告

(康德六年拾月參拾壹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資產之部	金額	負債之部	金額
未拂込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積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八〇,〇〇〇.〇〇	前積立	八〇,〇〇〇.〇〇
什器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前受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前假借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買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假賣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	一〇,〇〇〇.〇〇
銀現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	一〇,〇〇〇.〇〇
現材料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仕材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四,〇〇〇.〇〇

奉天機器製造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七年壹月四日ヨリ壹月貳拾六日開催ノ臨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可致候
 康德六年拾貳月參拾日
 株式會社 滿蒙毛織百貨店

TRADE MARK SANKYU

産業滿洲の誇り 三球ペンキ

大連中央科学試験所 検定試験済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3804 3875 7892 振替奉天2802 番

